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1998/11
2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二批个人索赔
(“D”类索赔) 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5
一、 管辖问题	9 - 12	6
A. 真正的双重国籍	10 - 11	6
B. 第三方索赔	12	7
二、 应用性索赔	13 - 40	7
A. D1 类(金钱)问题	14 - 15	7
1. “被迫出售”个人财产索赔	14	7
2. 支付关税索赔	15	8
B. D4 类(机动车辆)问题	16	8
1. 未列入(机动车辆)表的车辆	16	8
C. D6 类(收入损失)问题	17 - 34	8
1. 1990 年 8 月 2 日前尚未开始的就业索赔	17 - 18	8
2. 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向起源国提出的索赔	19 - 20	9
3. 同时在一个以上单位就业的索赔	21	9
4. 利润分成权益索赔	22	9
5. 被科威特政府终止的合同	23	10
6. 入侵及占领前后所得工资差额索赔	24 - 25	10
7. 补贴索赔	26 - 27	10
8. 知识产权索赔	28	10
9. “赡养费”损失索赔	29 - 31	11
10. 终止服务赔款处理办法	32 - 33	11
11. 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34	12
D. D 类(其他)问题	35 - 38	12
1. 奖学金	35 - 36	12
2. 额外教育费用补贴索赔	37 - 38	1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扣除已收到的赔偿金.....	39 - 40	13
三、 D2类(人身伤害)损失.....	41 - 76	13
A. 引言和事实背景.....	41 - 43	13
B. 适用的理事会决定.....	44 - 47	14
C. 填写“D”类索赔表要求.....	48 - 51	16
D. D2类索赔事实陈述.....	52 - 57	16
E. D2类索赔处理办法.....	58	17
1. 先决条件.....	59 - 63	18
(a) 严重人身伤害的定义.....	59	18
(b) 受害事实.....	60	18
(c) 管辖期内发生的伤害.....	61	18
(d) 造成伤害的原因.....	62	18
(e) 只有受伤害者才能索赔.....	63	18
2. 估价.....	64 - 72	19
(a) 医药费索赔.....	64 - 65	19
(b) 未来收入或利润损失索赔.....	66 - 70	19
(c) 原有病情加重索赔.....	71	20
(d) 暂时性严重人身伤害索赔.....	72	20
3. 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73 - 75	20
(a) 严重人身伤害造成的精神创伤和 痛苦.....	73	20
(b) 因目睹蓄意伤人事件造成严重人 身伤害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 赔.....	74	20
(c) 精神创伤和痛苦估价.....	75	21
F. 专员小组对D2类索赔的确定.....	76	2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银行帐户、股票和其他证券损失 D5 类索赔.....	77 - 115	21
A. 引言和事实背景.....	77 - 84	21
B. 理事会适用决定.....	85	23
C. 填写“D”类索赔表要求.....	86 - 87	23
D. D5 类索赔案情陈述.....	88 - 93	23
E. D5 类索赔办法.....	94 - 95	24
1. 在科威特的银行帐户索赔.....	96 - 99	25
(a) 帐户所有权.....	96	25
(b) 损失.....	97 - 98	25
(c) 造成损失的原因.....	99	25
2. 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索赔.....	100 - 103	25
(a) 帐户所有权.....	100 - 101	25
(b) 损失.....	102	26
(c) 造成损失的原因.....	103	26
3. 股票和其他证券索赔.....	104 - 107	26
(a) 所有权.....	104	26
(b) 损失.....	105 - 106	26
(c) 造成损失的原因.....	107	27
4. D5 类索赔估价.....	108	27
5. 专员小组对 D5 类索赔的决定.....	109 - 115	27
六、建 议.....	116 - 118	28
A. 根据提出索赔要求实体确定的赔偿金额.....	116	28
B. 利息.....	117	28
C. 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118	29
注 释.....		29
附 件.....		32

导 言

1. 这是被指定审查损失 100,000 美元以上(“D”类索赔)个人索赔专员小组(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¹(规则)第 38(e)条向联合国索赔委员会(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本报告载有专员小组就第二批第一部分索赔、包括由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按规则第 32 条向专员小组提交的 250 项“D”类索赔的确定意见和建议。

2. 第二批第一部分索赔包括:

- (a) 专员小组在第一批索赔中制定了处理办法的损失类型: D1(金钱);
D1(精神创伤和痛苦); D3(死亡); D4(机动车辆); D6(收入损失);
D10(支付或救济他人); D 类(其他)损失(以下称作“应用性索赔”);²
及
- (b) 专员小组在本报告中已就新的损失类型制定了处理办法程序的索赔。
新的损失类型为 D2(人身伤害)和 D5(银行帐户、股票及其他证券损
失)。

3. 专员小组关于第二批第二部分索赔的报告, 将包括有关个人财产[“D4(个人财产)”]损失的 150 项索赔。鉴于个人财产损失索赔的多样性, 在同专员小组顾问协商过程中提出的法律和估价问题的复杂性, 以及有必要了解更多的信息,³ 专员小组按规则第 38(d)条已将这些索赔划定为“特别重大或复杂”类索赔, 其审查过程将需要至多 12 个月时间。在处理 150 项多样而复杂的 D4(个人财产)索赔过程中, 专员小组预计能够确立起解决剩余 D4(个人财产)索赔中的大部分索赔案件的处理办法程序。

4. 专员小组的报告和建议第一至第八章关于第一批第一部分超过 100,000 美元(“D”类索赔)⁴ 的个人损失索赔已于 1998 年 2 月 2 日经理事会批准, 专员小组确立了它在考虑所有“D”类索赔时将要使用的一般框架和标准。专员小组还将考虑第一次报告中已经充分陈述的事实背景。

5. 本报告反映了经审查的索赔和专员小组自 1998 年 2 月发表有关 300001 号索赔案建议以来所做的工作。⁵ 除同秘书处进行定期联系之外, 专员小组还分别于以下时间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日内瓦总部就第二批索赔中第一部分与秘书处进行了会商。

6. 专员小组就第二批的索赔案发表了两项处理程序命令。⁶ 专员小组同意推迟该批的一项索赔，因为该项索赔含专员小组在第二批索赔中不能解决的损失种类。⁷

7. 在审查这些索赔和提出建议时，专员小组运用了有关的安理会决议、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的决定、规则以及国际法其他有关的原则和做法。如第一次报告一样，专员小组考虑到了应当合理要求索赔人提供在造成损失时、特别是在伊拉克和科威特当时的总的情况下造成损失的证据的水平和类型。

8. 除在索赔中陈述的情况以外，专员小组还考虑到了以下因素：执行秘书在按规则第 32 条提交第二批第一部分索赔案时一并提供的情况；提出索赔要求的政府和伊拉克政府在答复由执行秘书按规则第 16 条向理事会提交报告时提供的补充情况和观点；以及被专员小组在第一次报告中认定为“背景报告”的有关联合国报告及其他报告。⁸ 专员小组特别注意确保有足够的证据说明提出索赔的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赔偿的数额是完全站得住脚的。

一、管辖问题

9. 第二批第一部分的一些索赔提出了第一次报告中专员小组没有解决的问题。现将这些问题和专员小组的有关决定陈述于后。

A. 真正的双重国籍

10. 根据 7 号决定第 11 段之规定，⁹ “代表并不真正具有任何其他国家国籍的伊拉克国民提交的索赔要求，将不予考虑。”然而，规则和理事会的其他决定均未给“真正的双重国籍”下定义。鉴于有必要解决第二批两项索赔提出的双重国籍问题，专员小组决定，在 1991 年 8 月 2 日(“有关日期”)之前申请或取得第二(非伊拉克)国籍的要求索赔者，应视为已真正获得第二国籍。专员小组还决定，如果一个具有双重国籍的伊拉克国民是在有关日期后获得第二国籍的，而该案的具体情况又证明这一结论合理，这种情况不妨碍专员小组认为他已真正具有第二国籍。这一观点与“A”类小组¹⁰的观点相一致，并已被“C”类小组采纳。¹¹

11. 根据上述理由，专员小组认定第二批第一部分的两个索赔者真正具有第二国籍资格，因此有权接受赔偿。

B. 第三方索赔

12. 专员小组注意到，有些索赔是由家庭成员为据称是遭受损失的个人提出要求赔偿的。专员小组认为，虽然一般情况下只有蒙受损失并要求赔偿者本人才能提出索赔要求，可能也存在代表受损失者合理提出索赔的情况，比如，在索赔被继承或转让，同一人以上共有财产有关，相关的个人是未成年者，当事人已经死亡或因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亲自提出索赔。专员小组认为，这些索赔有权得到赔偿，但索赔者应提供证据说明他/她已得到合法的授权或有权为遭受损失者提出索赔。专员小组认定，现在这一批正在审查的索赔符合管辖标准，因此被认为可以赔偿。

二、应用性索赔

13. 在第一次报告中，专员小组确立了认定损失种类的方法，此后比照提出的索赔视为应用性索赔。但本批中一些应用性索赔已提出了第一批索赔中未曾处理过的问题。这些新问题及专员小组对他们的确定放在此节加以陈述。

A. D1类(金钱)问题

1. “被迫出售”个人财产索赔

14. 在科威特被占领期间，为了生存，无论是在科威特还是在邻国，都有以低于市场价格出售机动车辆等个人物品者，他们现在提出了索赔。专员小组考虑了他们的赔偿要求，确定此类“被迫出售”是科威特被人侵和占领的直接结果，因此可以获得赔偿。专员小组还认为，为了获得赔偿的权利，索赔者必须提供以下证据：当事人当时确实是在伊拉克或者科威特；被出售个人物品的物主；对造成出售这些物品情况的解释；确实出售了这些物品；出售物品的原价值和出售时所获得的款项数额。

2. 支付关税索赔

15. 一些索赔者要求赔偿在科威特被人侵和占领后回国时不得不支付的关税。如果不是因为伊拉克的人侵和占领，许多已在科威特生活了大半辈子的有关索赔者有理由指望仍在那里生活，专员小组承认这个事实。如果索赔者能够证实他们否则不会离开科威特或进入另一个国家居住，他们首次进入一个国家时确实交纳了关税，专员小组认为此类支付款项可以赔偿。

B. D4类(机动车辆)问题

1. 未被列入(机动车辆)表的车辆

16. 在审查 D4 类(机动车辆)第一批要求赔偿机动车全部损失的索赔案过程中，专员小组的处理办法是将车辆的原价、要求赔偿的数额和机动车估价表中(“机动车辆价值”)¹² 标明的价值进行比较，按三项数额中的最低额进行赔偿。第二批索赔中有一项要求赔偿一辆被称为“1981D-Mach-45 吨 Jack Hammer 吊车”的损失。机动车表中没有此种车辆的相应价值。专员小组决定，此情况按再买一辆这种车辆的费用进行折算、以反映该物品的使用年限处理。专员小组运用此项原则并参考要求索赔者提供的证据，完成了确定该车价值的工作。

C. D6类(收入损失)问题

1. 1990年8月2日前尚未开始的就业索赔

17. 有人提出了一些 D6 类(收入损失)索赔要求，称在人侵以前他们已同科威特或伊拉克的新雇主签署了就业合同，定于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开始工作。另外一些人则称，他们当时正在洽谈新的就业合同，按计划是在科威特被占领期间开始工作，但他们尚未签署这些合同。

18. 专员小组确定，如果索赔者在科威特被侵以前已经签署了这种合同，由合同产生的损失是可以得到赔偿的。但如果合同尚未签署，只有在索赔者确已出示新雇主明确表示有意聘用他的意向的函件时，才能获得赔偿。专员小组还确定，这种

合同或意向书必须载有所有必要情况(即聘用时间、工资等),¹³以便计算建议赔偿数额。此外,这些索赔者必须提供为了接受新的工作而放弃原有工作的证据。

2. 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向起源国提出的索赔

19. 在第一次报告中,专员小组研究了在入侵后不久关闭的一家伊拉克国有银行伦敦分行的一位职员提出的一宗D6类(收入损失)索赔案,并认为,只要有证据说明损失是直接的,无论损失地点在何处,此项索赔可以赔偿。鉴于第一批索赔中该索赔人符合该项及其他既定标准,专员小组建议向他支付赔偿金。

20. 第二批第一部分索赔包括同一银行职员的另外三项索赔。在审查这些索赔和建议支付赔偿金时,专员小组也注意到了索赔表(以理事会第7、9及15号决定为基础)¹⁴ 第一页第四段对索赔者的提示,即只要损失是“直接”的,那么这种损失亦可归咎于贸易禁运的问题就无关紧要。¹⁵

3. 同时在一个单位以上就业的索赔

21. 有些索赔者同时在一个以上单位工作,要求赔偿所有收入损失。专员小组注意到,在科威特此种就业现象并不鲜见,认为只要索赔者可以合法从事一个以上职业并能够提供此种就业和所得报酬的证据,而且损失是因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事实在能够成立,他有权要求得到一个以上单位就业收入损失的赔偿。¹⁶

4. 利润分成权益索赔

22. 专员小组审查了构成索赔人部分收入的利润分成权益损失的索赔案。在大部分情况下,此种权益是由索赔人的受聘合同确认的。在审议科威特被入侵和占领前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就业的索赔人是否有权根据这种按利润分成规定获得赔偿时,专员小组沿用了第一次报告中所确定的办法处理,即认为,在计算一索赔人的工资时,只有预先可以量化、且可分摊到月收入中的金额才能予以考虑。¹⁷ 专员小组认为,鉴于一公司的年利润是不确定的数额,不能分摊到月收入中索赔人不能因利润分成权益损失而获D6类(收入损失)赔偿。

5. 被科威特政府终止的合同

23. 一些索赔是入侵前在科威特就业、1991年3月2日之后被科威特政府终止合同的人提出来的。专员小组认为，鉴于理事会第7号决定规定，只有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损失才能得到赔偿，科威特解放后终止此种索赔人的聘用合同是科威特政府而不是伊拉克政府所为。专员小组据此确定，这种索赔不符合赔偿条件。

6. 入侵和占领前后所得工资差额索赔

24. 专员小组研究了科威特被入侵和占领前驻伊拉克一使馆工作人员提交的四份索赔，索赔人要求赔偿在伊拉克任职期间和回国后所得工资的差额。

25. 鉴于四位索赔当事人没有失去工作，只是自伊拉克回国后工资有所减少，专员小组认为他们不应获得赔偿委员会的赔偿。

7. 补贴索赔

26. 一些受雇于科威特国防部的军人要求按D6(收入索赔)赔偿他们武器、勋章及技术知识作为基本应得工资部分的补贴。一些索赔人的合同规定，根据“适用军事法”他们应得到这些津贴。

27. 通过对这些索赔的审查，专员小组确定，由于上述补贴可以量化，且可分成月薪，¹⁸ 又符合索赔人的专业或职业，因此可以赔偿。

8. 知识产权索赔

28. 有人根据D6(收入损失) [“D6(其他)”索赔] 提出一些赔偿其研究资料损失的要求，包括收集的供改进基因研究的微生物、计算机软件、手稿、实验数据和标本等。其中有些资料是在其任职期间获得并使用的，而另外一些则不是。在研究这些损失是否是按D6(其他)索赔正当提出的过程中，专员小组认为，按D6(其他)索赔提出的损失应当以就业合同规定的收入为限。因此，上述性质的损失可根据索赔

物品的性质按 D4(个人财产)、 D(其他)、 或另外一种适当的索赔处理。专员小组据此决定，个案处理这些索赔要求。

9. “赡养费”损失索赔

29. 按 D6(收入损失)索赔提交给专员小组的一些索赔案中，还包括提供他人赡养费损失赔偿的要求。鉴于赡养费出自索赔人的工资，专员小组认为，收入损失索赔人不应获得给予家庭成员赡养费的赔偿。同样，如果有人已提出收入索赔，索赔人家属亦不应要求获得赡养费的损失赔偿，因为赡养费已从索赔人的收入中支付。

30. 专员小组注意到“C”组在“C”类索赔表中 C6 一页上有关以下三种人有权索赔“赡养费”的观点¹⁹：

- (a) 由收入颇丰的雇员提出的索赔要求。他们的工作能力由于永久的或暂时的残疾或其他伤害而受到永久性或暂时的影响；
- (b) 由那些目前尚未就业，但由于某种永久性残疾可能永久无法充分就业的人提出的索赔要求；以及
- (c) 由在科威特或伊拉克挣工资的家属提出的索赔要求。这些人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或一些永久性和暂时的伤残而失去职业，并无法继续向其家庭成员提供某些款项，如赡养费、日常的抚养费、生活维持费等。在此情况下，必须查证挣工资者是自行提出索赔。

31. 专员小组确定，只有属于上述(c)项索赔应按 D6(收入损失)处理。属于(a)和(b)项的索赔应重新归类为 D2(人身伤害)索赔，因为按那种损失处理更为合适。

10. 终止服务赔款处理办法

32. 一些 D 6 (收入损失)索赔还包括终止服务赔偿金损失。一些在科威特被入侵和占领前在科威特工作的索赔人承认收到了此种终止服务赔偿金而其他人则说没有。在审查这些索赔案件时，专员小组注意到了科威特政府介绍的情况，即它已向一些受聘于公有部门而没有回到科威特工作的非科威特籍雇员支付了终止服务赔偿金。根据科威特政府介绍的情况， 5,700 多名这样的雇员已经获得了赔偿金。²⁰ 专

员小组还注意到，科威特政府没有向赔偿委员会提出为非科威特人提供这些补偿的要求。

33. 根据上述情况，专员小组考虑了终止服务赔偿金已经变为 D6(收入损失)工资乘数的事实。专员小组据此认为，如果有证据说明一索赔人已经收到这种终止服务赔偿金，已收到的款额应当从 D6(收入损失)建议赔偿金中扣除。专员小组已经指示秘书处，要求科威特政府逐一确认这些在入侵前为科威特政府雇用、按 D6(收入损失)提出索赔的人是否已经得到终止服务的补贴。

11. 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34. 按 D6(收入损失)精神创伤和痛苦(“D6(精神创伤和痛苦)”)提交给专员小组的索赔案不多。专员小组发现，仅有一位索赔人符合理事会第 3 号决定规定的管辖要求。²¹ 根据这一要求，索赔人必须有证据说明，他/她已被剥夺全部经济来源，而索赔者的政府或其他渠道又没有提供资助，这就严重地威胁到索赔人及其配偶、孩子和父母的生存。只有一位 D6(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人拿出了文件证据说明他已完全被剥夺经济来源，因此造成他严重的精神压力和严重的健康问题。

D. D 类(其他)问题

1. 奖学金

35. 专员小组考虑了在科威特以外的地方学习的个人提出的奖学金损失是否应予赔偿。索赔当事人称，由于入侵和占领，他们每月领取的津贴被停止，被迫谋求其他支付求学费用的办法。

36. 专员小组确定，科威特政府未能继续支付这些津贴已构成损失，其直接原因是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因此这些索赔可以赔偿。专员小组还确定，为能获得这种损失的赔偿，索赔人应当提供恰当的文件证据，证实的确享受过奖学金，原奖学金的数额；还应出示被另一个学校录取、支付求学费用其他办法的证据。索赔者只能得到科威特被入侵后第一个学年的赔偿金。

2. 额外教育费用补贴索赔

37. 有些人提出额外教育费用补贴索赔，理由是，鉴于当时所有科威特的学校都已关闭，索赔人不得不将子女送到科威特以外的学校或大学就读。

38. 专员小组确定，这种额外教育费用是侵占科威特直接造成的结果，因此可以赔偿。为能得到这种额外教育费用赔偿，索赔人应当提供其子女在入侵前就读于科威特的一所学校、学费证据，也要提供其子女在入侵后离开科威特、就读于科威特以外的另一所学校以及所交学费的证据。索赔人只能得到科威特被入侵后第一学年的赔偿金。

E. 扣除已收到的赔偿金

39. 有一个索赔单位的一些(不是全部)索赔人提供的证据说明他们已收到本国政府的赔偿金，因为在科威特遭受侵占期间他们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被扣作人质。专员小组对此作了研究：第一，这些索赔人从本国政府所得的款项是否应从他们的赔偿金中扣除；第二，那些没有表示已经收到这种钱款的索赔人是否应当按同一办法处理。

40. 专员小组认为：第一，鉴于“D”类索赔表要求索赔人写明他们是否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与入侵和占领有关的赔偿金；第二，既然有关政府已经确认支付了这种赔偿金，不管他们是否写明收到这些款项，已得款项应从建议发给所有索赔人的赔偿金中扣除。

三、 D2 类(人身伤害)损失

A. 引言和事实背景

41. 第二批第一部分十四项索赔案事关人身伤害(“D2 类索赔”)。“D”类中 D2 类索赔总数现为 361 项，要求赔偿金额为 62,065,137.91 美元。这个数目不包括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因为索赔表中没有规定索赔人需明确表示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额是多少。

42. 在第一次报告的第 28 段，专员小组提到伊拉克入侵后科威特的医疗服务设施锐减的情况，以及留在科威特的老百姓常常不能到医院就医的事实。专员小组还提到大量有关伊拉克占领军使用酷刑、残忍、非人道和污辱人格行为造成严重伤害的报告。专员小组还研究了一份关于在解放以后的科威特因外伤引起的精神压力和精神失常的报告。²²

43. 专员小组还认为，有必要考虑审查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精神创伤和痛苦小组”)专家小组的报告，审查这份报告是为了处理第一次报告中的 D3 类(死亡)索赔案。²³ 因此，专员小组已经广泛研究了有关本批索赔中它所审查的 D2 类索赔的背景资料。

B. 适用的理事会决定

44. “严重人身伤害”的定义见于理事会第 3 号决定，全文如下：

“严重人身伤害”

1. ‘严重人身伤害’ 即：

- (a) 身体残缺；
- (b) 永久或暂时严重损形，诸如人的外形的重大改变；
- (c) 永久或暂时严重丧失身体某一器官、肢体、功能或系统的使用能力，或其使用受到限制；
- (d) 任何伤害，如不加治疗，受伤部位不可能完全恢复，或有可能拖延完全恢复的时间。

2. 为了从赔偿委员会得到赔偿，“严重人身伤害”还包括性攻击、酷刑、毒打、劫持人质、非法羁押三天以上、或因明显有理由担心生命危险或害怕被扣押为人质或非法羁押而被迫藏匿三天以上等情况引起的身体或精神伤害。

3. ‘严重人身伤害’ 不包括下列情形：皮肉青肿、轻度扭伤和损伤、轻微烧伤、一般破口或伤口，或无需专门医治的其他炎症和疼痛。”

45. 关于严重人身伤害中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赔偿，理事会第 3 号决定作出了以下规定：

“精神创伤和痛苦”

对于精神创伤和痛苦引起的金钱损失(包括收入损失和医疗费用)，将予以赔偿。此外，此种精神创伤和痛苦引起的以下非金钱伤害，也将予以赔偿：

- (a) 个人的配偶、孩子或父母有一人死亡；
- (b) 个人蒙受严重的人身伤害，包括肢体残缺，永久或暂时严重损形，永久或暂时严重丧失身体的某一器官、肢体、功能或系统的使用能力，或其使用受到限制；
- (c) 个人遭到性攻击或毒打或酷刑；
- (d) 个人目击给其配偶、子女或父母蓄意造成以上(a)、(b)和(c)项所述情况。”

46. 理事会第 8 号决定²⁴ 规定了对索赔人因本人受严重人身伤害或因目击其配偶、孩子或父母遭受严重人身伤害而造成的精神创伤或痛苦的赔偿金额，其文如下：

- A 类 个人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有一个死亡。
 每一索赔人最高数额 15,000 美元；
 每一家庭单位最高数额 30,000 美元。
- B 类 个人蒙受严重的人身伤害，包括肢体残缺，永久或暂时严重损形，永久或暂时严重丧失身体某一器官、肢体、功能或系统的使用能力，或其使用受到限制。
 肢体残缺，永久严重损形，或永久丧失身体某一器官、肢体、功能或系统的使用能力，或其使用永久受到限制，最高数额为 15,000 美元；
 暂时严重损形，或暂时丧失身体某一器官、肢体、功能或系统的使用能力，或其使用暂时受到限制，最高数额 5,000 美元。
- C 类： 个人遭到性攻击、毒打或酷刑
 每一事故最高数额 5,000 美元。
- D 类： 个人目击给其配偶、子女或父母蓄意造成 A 类、B 类和 C 类所述的情况。
 每一索赔人最高数额 2,500 美元；
 每一家庭单位最高数额 5,000 美元。”

47. 理事会第 8 号决定中规定的赔偿数额，如果一种以上的情形适用于某一索赔人，这些赔偿金可累计支付。但决定规定，总的最高赔偿金额适用于可支付给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人的累积数额，即：每一索赔人最高数额 30,000 美元，每一个家庭单位最高数额 60,000 美元。

C. 填写“D”类索赔表要求

48. D2 类索赔包括“D”类索赔表的 D2.1 和 D2.2 两页。D2.1 页上有以下规定：若索赔人已用索赔表“B”就严重人身伤害提出索赔，如损失超过 2,500 美元，亦可提出 D 类索赔。索赔表 D2.1 一页列举了以下各种伤害：肢体残缺、(永久或暂时)损形、(永久或暂时)丧失器官或损失器官的部分功能、性攻击、酷刑及毒打。索赔人因受上述伤害或如 D2.2 页所述因目击其配偶、子女或父母中有人受到蓄意伤害有权提出医疗费和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49. 除已经列举的伤害以外，索赔人还可以提出其他需要治疗的伤害索赔，尽管在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表中没有这些创伤。该表还规定了对由于受伤而失去收入或今后的利润的索赔办法。

50. 索赔表 D2.1 页上的填表提示要求索赔人提供一份有关伤害事件发生经过及受伤性质和程度的情况说明。提示还要求索赔人提供证明他受伤原因和情况的目击证人的宣誓证词及有关的文件证据，如医生、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医疗或保险记录。

51. 如果是属于医疗费索赔，要求索赔人提供分项开列的费用单据、分项开列的付款收据、照片和医生报告。若系精神创伤和丧失收入或未来利润索赔，也必须有文件或其他恰当证据。如果索赔是针对目击家庭成员受到故意伤害而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人则应填写该家庭成员的姓名、身份、伤情以及受伤经过。索赔人还应在 D2.2 一页填写有关他是否提出过保险索赔的要求。

D. D2 类索赔的事实陈述

52. 第二批第一部分的 D2 类索赔多半是对今后收入损失的索赔。索赔人均称，伊拉克侵占科威特造成的伤害已使他/她部分或完全残废。索赔人若是局部残

废，这些索赔是要求对收入减少进行赔偿；如果索赔人不能从事工作，这些索赔则是要求对完全丧失挣钱能力进行赔偿。

53. 有关以下情况造成的人身伤害，已经有人提出索赔：被伊拉克士兵枪击或殴打；地雷爆炸；由于在科威特遇到紧张情况而引起生理和心理失常以及因飞毛腿导弹对以色列的袭击造成类似失常或心脏病发作。有些在入侵时已经存在这些病情的索赔人称，由于得不到治疗，或因在入侵和占领时为担心自身安全感到精神紧张，他们的病情加重了。

54. 第二批第一部分的 D2 类索赔的文件都很齐全，包括索赔者本人关于如何发生人身伤害及受伤性质和程度的陈述。有些索赔附有目击者的证词。

55. 索赔者都提供了医生、医院或政府机关的医疗报告，这些医疗报告陈述了索赔人受伤的性质和程度、受到什么样的治疗以及以后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如果索赔是要求赔偿收入损失、而且索赔者在受伤前是有工作的，索赔者都提交了工资减少或以前的工资水平的证据，作为要求赔偿今后收入全部损失的依据。

56. 三位索赔者提出了对由飞毛腿导弹袭击以色列引起或加重的创伤后精神压力障碍(简称“PTSD”)的索赔。鉴于他们的精神状况，他们是通过被授权的代表提出索赔的。另有一位索赔者代表他的儿子提出索赔，他的儿子受到了伤害，而且在提出索赔时还是个未成年人。

57. 提出未来损失索赔的还有一些在受伤时没有工作的人，因为他们是未成年者、学生或超过就业年龄的人。这些索赔者提供了受伤事实的证据以及证实他们部分残废的医疗证明。

E. D 2 类索赔处理办法

58. 经过审查第二批 D 2 类索赔、“D”类索赔表中的填写提示、事实背景及上述其他报告、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和适用细则、以及“B”类和“C”类小组采用的方法之后，专员小组通过以下 D 2 类处理办法。

1. 先决条件

(a) 严重人身伤害的定义

59. D 2 类人身伤害索赔只有在伤害属于理事会第 3 号决定中规定的严重人身伤害的定义范围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赔偿。

(b) 受伤事实

60. 索赔者必须以证据说明的确受到了伤害。证据应当采用事实陈述及/或目击者对索赔人受伤情况、受伤性质和程度的描述证词形式。索赔者应当提供医生、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确认受伤性质、程度以及对索赔者的影响的报告。

(c) 管辖期内发生的伤害

61. 索赔者应提供伤害发生在管辖期(即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内的证据。如果伤害发生在管辖期以外，索赔者必须另行证明为什么伤害应当被认为 是侵占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关于解决死亡索赔问题，专员小组已经确定，根据理事会第 12 号决定²⁵，在管辖期外因地雷爆炸造成的索赔可以赔偿。这一原则亦适用于人身伤害索赔。

(d) 造成伤害的原因

62. 伊拉克侵占科威特直接造成的伤害才能赔偿，而且索赔者应提供相应的证据。正如专员小组在第一次报告关于 D 3 类(死亡)索赔所述，如系直接损失，不管索赔人蒙受的损失或破坏发生在何处，都可赔偿。²⁶ 据此，对以色列进行军事袭击引起的 D 2 类索赔亦可赔偿。

(e) 只有受伤害者才能索赔

63. D 2 类索赔只应由蒙受严重人身伤害者提出。但按照有关未成年人和不能亲自提出索赔者的正常规则，可由一位受权代表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赔偿金只能发给受伤害者。

2. 估 价

(a) 医药费索赔

64. 已证明受伤事实、且伤害直接由入侵和占领造成的 D2 类医疗费索赔，索赔者必须提供医疗费单据或支付收据。

65. 考虑到在入侵和占领期间²⁷ 科威特未能保存多少医疗记录的事实，而索赔者当时的确是在科威特、并已证明受伤的事实，但不能提供足够的医疗费用文件证据，索赔人应当提供所付医疗费、得到何种医疗服务的详细情况。占领期间不在科威特的索赔人通常需要提供受伤和医疗费用的直接文件证据。

(b) 未来收入或利润损失索赔

66. 只要索赔人已提交医生提供的证据，说明索赔人已部分或完全残废，并证明索赔人能够或者不能工作的程度，未来收入或利润损失可以赔偿。在制订 D3 类(死亡)索赔办法时留下来协助专员小组的专家们还提出了一种计算人身伤害收入损失的办法建议，该办法同为 D3 类(死亡)索赔中赡养费损失制定的计算办法类似。

67. 根据专家提出的建议，如果索赔人完全残废，他/她应提供受伤前就业和工资证据。如果索赔人只是部分残废，则应提供受伤前后就业和工资证据，证明因部分残废工资有所减少。上述两种情况，赔偿金按索赔人今后收入的当前价值计算；如系部分残废的情况，为了反映索赔人仍能工作，一个百分比的赔偿金应予扣除。²⁸

68. 根据在第一次报告中陈述的观点，专员小组已经确定，专员小组为确定 D3 类(死亡)赡养费损失赔偿金所采用的同一折扣率和人寿表应当适用于 D2 类索赔。专员小组还保留了那些代表其国民和居民提交 D2 类索赔单位分组。若系部分残废索赔，用表示残疾程度的一个百分比的方法来计算给予索赔人赔偿金的数额。

69. 对于索赔人属部分残废的情况，专员小组研究了几个国家对残疾的处理，发现每个国家对同一种伤害所用的残废百分比不同。²⁹ 为了确保用于所有索赔人残疾百分比的一致性，专员小组在考虑了研究所涉索赔单位时使用的比例，制定了

自己的“残疾表”。若存在专员小组制定的表格未包括严重人身伤害的情况，所用百分比将由专员小组另行决定。

70. 如上所述，一些D2类索赔是他人代表受伤时没有工作的部分或完全残废的人提出来的。在有些索赔案中，有医疗证据说明索赔人今后不大可能工作。对于这种情况，专员小组已确定，用为索赔人“设定收入”的办法计算他今后收入的当前价值。“设定收入”根据索赔人的年龄和他可能被录用的国家适用的平均年工资确定。

(c) 原有病情加重索赔

71. 如果索赔人原已有病并已证明病情因入侵和占领加重，专员小组将根据所提供的证据确定索赔人的病情因入侵和占领而加重的程度。若系今后收入损失的索赔，专员小组将确定用以计算赔偿金额、表示残废程度的百分比。

(d) 暂时性严重人身伤害索赔

72. 索赔人如蒙受暂时的严重人身伤害，专员小组将建议做一次性赔偿，赔偿数额取决于受伤的性质和伤情持续的时间。

3. 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a) 严重人身伤害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

73. 索赔人在填写索赔表时应写明，除人身伤害索赔外，是否还要求赔偿与同一人身伤害有关的精神创伤和痛苦，并提供支持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文件证据。

(b) 因目睹蓄意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事件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74. 一些人提出了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因为在伊拉克向以色列发射飞毛腿导弹时，他们目击了有意伤人事件造成其配偶、子女或父母中一人严重人身伤害。对于这种情况，专员小组确定，索赔可以赔偿。但索赔人必须有适当的医疗证据说明受伤事实，证明同受伤人的家庭关系及所蒙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专员小组研究了

三个案例，尽管它建议给予每一位蒙受伤害的索赔人一笔赔偿金，专员小组认为由一位亲属提出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证据不够充分。

(c) 精神创伤和痛苦估价

75. 只要索赔人符合以上 (a) 及 (b) 规定的要求，专员小组将建议按理事会第 8 号决定规定的数额适当即予赔偿金。

F. 专员小组对 D 2 类索赔的确定

76. 专员小组审查的第二批第一部分 D 2 类索赔文件齐全。专员小组发现，第二批第一部分的 D 2 类索赔全部符合提供证据的规定标准，因此可以获得赔偿。若系医药费索赔，建议按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确定具体赔偿额。未来收入损失的建议赔偿额，按上述规定的估价标准计算。有一位索赔人的病情属于暂时性质，专员小组已建议一次性赔偿。若证据不能确定索赔人蒙受的伤害是否会发展成为永久残疾，而索赔人仅仅提出到提交索赔这一时期未能工作的收入损失赔偿，专员小组建议按要求数额赔偿。专员小组驳回了一宗索赔房租收入案，索赔人因蒙受了人身伤害不能继续在科威特工作，不得不返回自己的国家并住进他一直出租的自家住所。

四、银行帐户、股票及其他证券损失 D 5 类索赔

A. 引言和事实背景

77. 第二批(D 5 类索赔)第一部分的银行帐户、股票及其他证券损失的 D 5 类索赔有 15 项。“D”类索赔中的 D 5 类索赔目前共涉及 417 人，要求赔偿金额为 60,930,288.67 美元。

78. 第一次报告引用的背景报告提供了一些在入侵和占领期间以及科威特解放以后科威特银行的运作情况，并指出有关伊拉克银行当时的运作情况很少。³⁰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时，许多人是在紧急情况下离开科威特的，当时在科威特是个周末，他们未能从银行帐户上取款。被占领期间，科威特的大部分银行一直关闭。科威特

银行在许多国家的资产被冻结，科威特境外的银行无法看到客户在科威特的存款记录。

79. 根据科威特政府 1991 年 10 月 15 日致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的一封信所介绍的情况，银行是在 1991 年 3 月 24 日恢复业务的。³¹ 银行帐户存款均恢复到了入侵前被迫取款时的余额，而且占领期的利息都已计算并进入帐户。截止 1991 年 8 月 3 日的前 5 个月，由银行帐户提款是受到限制的，此后，在科威特的人可以由其帐户不受限制地提取资金。³²

80. 对于未返回科威特的外籍帐户持有者，科威特政府通知了赔偿委员会，科威特银行根据科威特中央银行的指示采取了措施，使这些帐户的户主能够自由提取其帐户上的资金。科威特政府称，外籍帐户持有人欲从科威特银行提取资金需履行以下手续：

- (一) 帐户持有者应在代理银行填写一份提款申请，写明帐户详细情况及存款银行和有关分行的名称；
- (二) 帐户持有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并经该代理行核准；
- (三) 代理行将申请转交有关的科威特银行；
- (四) 科威特银行尽快按程序划拨帐户持有人申请的资金。³³

81. 1991 年 10 月 25 日秘书处致函 80 多个被认为会遇到有资格向其提出银行帐户索赔的政府，通知了科威特中央银行规定的提款程序，使以前居住在科威特的外国人能够有所了解。

82. 1993 年 4 月 19 日，科威特银行委员会副主席又致函赔偿委员会，提出了可供帐户持有人提款的变通程序。根据这些程序，帐户持有人应：

- (一) 由客户/帐户持有人向银行发出一份经他自己签字的信函；
- (二) 以经科威特一驻外使馆认证的委托书形式委托一科威特居民，委托书需明确说明代理人可以向银行提款；
- (三) 与一当地代理银行协调采取必要步骤。

83. 该函还称，“在所有情况下，客户提出的任何建议应同与帐户有关的所有资料及文件相符。”

84. 尽管有关占领期间伊拉克的银行的运作情况不多，伊拉克银行及其分行仍然受到联合国根据安理会 661(1990)号决议实行的制裁和经济禁运和一些国家据此实行的制裁，还要遵守伊拉克国内法的各种规定。

B. 理事会适用决定

85. 对银行帐户、股票及其他证券的 D 5 类索赔，理事会没有具体的决定。因此，理事会第 7 号决定中用以确定所有“D”类索赔是否可予赔偿的一般标准适用于 D 5 类索赔。

C. 填写“D”类索赔表要求

86. 关于银行帐户，“D”类索赔表要求索赔人填写帐户持有人、银行名称和地址、帐户种类及帐户号码的详细情况。要求索赔人附上帐户所有人的文件证据，如存折或结存单的复印件，并提供索赔人由其银行帐户提款情况文件。索赔人应提供提款的日期。

87. 若系股票及其他证券索赔，索赔人应提供股票发行人名称、股票数量详情、这些股票在 1990 年 8 月 1 日的价值以及损失数额。

D. D 5 类索赔案情陈述

88. 第二批 D 5 类索赔案中，有一索赔人请求赔偿委员会协助查找其已经去世的父亲、祖父及母亲在科威特和埃及的银行帐户。

89. 另一项索赔与被扣在伊拉克的一银行帐户有关。索赔人在入侵和占领期间离开了伊拉克，寻求赔偿委员会协助将他的资金由伊拉克转出。索赔人称，伊拉克的法律禁止将现金带出国外。

90. 有四个索赔案与过去居住在科威特的人开出应在科威特银行取款的支票有关。索赔人称，由于入侵和占领，他们未能凭支票支取现金。其中有的支票的日期是在入侵和占领前、有的支票的日期是在占领期间。一位索赔人称，他未能在入侵前凭支票支取现金，因为他在等待所在公司完成几笔交易，入侵之后他离开了科

威特，没再回去。其余的索赔者称，他们未能找到债户，或发现债户因入侵和占领发生了财政困难。

91. 有四项索赔与股票和证券投资有关。一位索赔人曾被扣作人质，称他未能用他持有的认股证行使期权买卖。该索赔人也用自己帐上现金做股票买卖，称正常情况下他赚钱很多，但在入侵和占领期间他未能进行这种交易。索赔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所说用自己帐上的现金在市场上进行交易所得正常收入的损失数目。

92. 其余的三个索赔案与向科威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或同科威特公司共同进行证券投资造成损失或贬值有关。在所有三个案件中，有关的公司都已致函索赔人提出解决办法，并称他们的生意受到“海湾战争”的影响。这些公司没有向赔偿委员会提出索赔。

93. 四人提出保险金损失索赔，因为他们先期离开科威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后又不能再付科威特保险单上的保费。结果，保险公司一笔付还了他们已付的保费，他们没有得到保险到期后应该得到的保险金。其中两位索赔人未被召回科威特继续工作，另外两位索赔人则称，由于离开科威特以后他们的经济状况紧张，他们未能继续支付保费。索赔者提交了表明保单期满时应得款额的投保合同，并证实保单到期时应付的保险金其中包括每年加进投保额中的红利。

E. D 5 类索赔办法

94. D 5 类损失包括银行帐户、股票及其他证券损失。鉴于每一种索赔内容清楚，专员小组认为最好将 D 5 类索赔分成三组：在科威特的银行帐户索赔；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索赔；股票和其他证券索赔。专员小组已根据内容制定了每一组索赔的赔偿办法。有关上述各组索赔的所有权、损失和造成损失的原因、待解决的问题，下文另行陈述。

95. 经过审查第二批第一部分的 D 5 类索赔、“D”类索赔表中的提示、背景报告中陈述的事实背景、适用规则和理事会决定、以及“C”类小组采用的办法之后，专员小组通过以下处理办法。

1. 在科威特的银行帐户索赔

(a) 帐户所有权

96. 根据索赔表的要求，索赔人应证明在科威特银行帐户的所有权。如索赔表所述，证据可以是银行存折或结存单的复印件。

(b) 损失

97. 考虑到科威特政府通知的关于索赔人如何才能追回在科威特银行帐户上的钱款的处理手续，专员小组同意“C”类小组和“F1”类小组³⁴的意见，上述两小组均承认科威特中央银行实行的关于追回在科威特银行帐户上的余额的手续是充分的。

98. 专员小组据此指示秘书处致函要求赔偿在科威特的银行帐户的索赔人，将科威特中央银行用以办理追回这些帐户的手续通知他们。

(c) 造成损失的原因

99. 如果索赔人能够证明他/她履行了科威特中央银行规定的手续仍被拒绝追回在科威特的银行帐户，为使索赔得以获赔，索赔人必须证明没有得到帐户上存款的直接原因是科威特被侵占。专员小组将个案审查这些索赔。

2. 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索赔

(a) 帐户所有权

100. 根据索赔表的要求，索赔者必须证实在伊拉克银行帐户的所有权。根据索赔表提示要求，提供的证据可以是银行存折或兑帐单的复印件。

101. 如果索赔人不能提供拥有银行帐户的直接文件证据，如果银行的答复承认索赔人有权就帐户采取行动，索赔人和银行之间的来往信函亦可被专员小组认为是可以接受的证实所有权的依据。

(b) 损 失

102. 索赔人应提供能证实损失帐户的证据。索赔表要求索赔人陈述他/她为找回帐户所做的努力。

(c) 造成损失的原因

103. 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索赔人必须证实损失是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根据第一批“E 2”类索赔³⁵ 中“E 2”类小组表达的意见，专员小组认为，因未能将资金转出伊拉克要求赔偿银行帐户损失者必须证实，妨碍转出的直接原因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

3. 股票和其他证券索赔

(a) 所 有 权

104. 如银行帐户损失索赔一样，索赔人应证实他们对所持股票和其他证券的所有权。第二批第一部分索赔人提供了证实所有权的证据，这些证据是他们投资所在单位开具的证明，以及这些单位给索赔人提出结算投资的信件。有关未兑现支票索赔，索赔人提交了开给他们的支票的复印件。

(b) 损 失

105. 关于证券投资损失索赔，专员小组确立了处理这些索赔的下述原则：如果作为投资对象的公司仍然存在，索赔者蒙受的损失被视为非直接损失，合法的索赔人应是索赔人所投资的公司；如果公司已不存在，索赔人则应证实公司解体是科威特被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106. 至于因科威特被入侵和占领未能支取现金的支票索赔问题，索赔人通常有义务出示支票。如果银行未能承兑支票，索赔人应向开票人查询支票未能兑付的原因。为使这些索赔得以赔偿，索赔人应证实，支票未能兑现是因为开票人根本不存在或已失踪。必须有文件证据证实开票人已因入侵和占领破产、死亡或失踪。此外，索赔人应提供支票原件及未能兑现是因为入侵和占领的证据。

(c) 造成损失的原因

107. 为使股票及其他证券的损失得以赔偿，索赔人应证实损失是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如果因为银行未能承兑支票致使索赔人不能得到支票承付款项，而且索赔人称他不能从开票人那里得到这些款项，只有在索赔人证实开票人已因入侵和占领不存在或失踪的情况下，索赔才能得以赔偿。若开票人已破产，索赔人必须证实生意的失败是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4. D 5 类索赔估价

108. 由于 D 5 类是一种不同类型损失的索赔，且导致索赔的原始单据估价方法各异，每一索赔将按交易种类及索赔人提供的损失证据单独估价。

5. 专员小组对 D 5 类索赔的确定

109. 专员小组依据以上办法审查了每一个索赔案。

110. 关于要求协助查找在科威特的银行帐户索赔，索赔人提交了科威特银行承认在索赔人祖父名下帐户的信件。专员小组指示秘书处致函索赔人，通知他科威特政府制定的在该国查找银行帐户程序，并认定他是各种帐户资金的所有人。请求协助查找在埃及的银行帐户不属于赔偿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111. 专员小组拒绝了一位伊拉克索赔人持有的银行帐户损失索赔。索赔人未提供证据说明他已作出查找其在伊拉克银行帐户的努力，也没有提供证据说明他未能将资金转出伊拉克是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专员小组认为赔偿委员会不能协助他将其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上的存款转出。

112. 关于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期间没有机会凭所持认股证行使期权或入市交易而提出索赔，专员小组发现，这些损失带有推测性质，索赔者也没有提交足够的证据证实如果他行使了期权或能入市交易、能够赚取的数额。因此，专员小组拒绝了这一索赔。

113. 专员小组发现，因在科威特进行证券投资造成损失而提出的三起索赔案中，每一索赔案的索赔人均已接受对其投资贬值的处理办法。有一个索赔案例，公司还存在，因此应当由公司提出损失索赔；对另外一例，已让索赔人找科威特中央

银行，这家银行正代为处理他所投资的那家公司的损失问题；还有一项索赔案，股东们应当指定一代表为之提出索赔，但没有这样做。所以，专员小组拒绝了所有三项证券投资索赔案。

114. 对于索赔人提出的保险金索赔，专员小组确定，现在谈此类损失还太早。鉴于索赔人已同保险公司进行结算并已获得全部保费的退款，索赔损失不能赔偿。³⁶

115. 关于支票索赔，索赔人仅仅提交了支票的复印件，而且没有在有效期内提交，尽管索赔人称他们曾作出寻找开票人的努力但没有找到开票人，或者由于入侵和占领债户已不存在，索赔人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实损失的情况。因此，此种索赔被专员小组驳回。

六、建 议

A. 根据提出索赔要求实体确定的赔偿金额

116. 本文件附件开列了专员小组建议给予每一代表第二批第一部分索赔人提出索赔的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赔偿金。每个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将会收到一份载有对索赔人的具体赔偿数额建议的保密清单。从附件可以看出，要求赔偿的数额是 46,101,744.00 美元，专员小组建议的赔偿总额为 11,182,109.00 美元。

B. 利 息

117. 专员小组建议，应根据第一次报告 H 章所述之确定付给利息。鉴于“D”类索赔的数量，要推算损失的日期是不可能的，因此无法确定每一项索赔开始利息增值的日期。专员小组决定，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中³⁷ 使用的“产生损失的日期”应作为所有“D”类索赔³⁸ 唯一固定的日期。因此，专员小组确定，1990 年 8 月 2 日这个人侵日期作为“D”类索赔利息开始增值的日期。

C. 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118. 根据规则第 38 (c) 条的规定，专员小组谨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主 席 R.K.P. Shankardass (签名)

专 员 H.M. Joko-Smart (签名)

专 员 M.C. Pryles (签名)

1998 年 7 月 29 日，日内瓦

注 释

¹ S/AC.26/1992/10。

² 如果你想了解 D 类索赔的全部情况，请参阅《专员小组就损害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一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第一次报告”), 第 10 段。

³ 一家损失核算公司被指定协助专员小组制定 D 类(个人财产)估价办法。

⁴ S/AC.26/1998/1。

⁵ 《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一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的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3)。

⁶ 专员小组 1998 年 2 月 5 日发布第 3 号程序令，通知所有提出索赔的单位，其索赔放在第二批。1998 年 7 月 29 日，专员小组以第 4 号程序令通知各提出 D4(个人财产)索赔单位，第二批索赔分成两部分；专员小组还推迟了第二批的一项索赔，因为该项索赔含专员小组在该批索赔中不会解决的问题。

⁷ 有关的索赔含 D8/9(商业)损失，专员小组尚未制定出处理办法。

⁸ 专员小组将背景报告列入第一次报告的第 6 条注释。

⁹ S/AC.26/1991/7/Rev.1。

¹⁰ 《专员小组就因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而引起的第六批索赔要求(“A”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6/3)，第 27 至 33 段。

¹¹ 《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六批个人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6)第 13 至 15 段。

¹² 机动车辆估价表按厂家、车型及生产年份提供了 1980 至 1990 年科威特各种机动车的标准市场价。为了反映这些车辆在 1990 年 8 月的市场价值，原有价值已作减值处理。

¹³ 第一次报告，第 330 至 334 段。

¹⁴ S/AC.26/1992/9； S/AC.26/1992/15。

¹⁵ 这与被指定审查 E2 类(E2 小组)第一批索赔的专员小组了解到的有关禁运范围的情况是吻合的，专员小组了解到的情况载于《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2 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7)。E2 小组发现，贸易禁运“仅限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伊拉克的货物和资金进出口”，包括被安理会第 661 号决议(1990)规定的禁运。安理会想在决议规定的禁运范围内只抓获构成或导致伊拉克进出口货物或资金的活动。

¹⁶ 第一次报告，第 300 至 334 段。

¹⁷ 同上，第 334 段。

¹⁸ 同上。

¹⁹ 《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一批个人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4/3 及 Corr.1)，(“第一次‘C’报告”)，第 178 页。

²⁰ 同上，第 173 页。

²¹ S/AC.26/1991/3。

²² “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引起的外伤事故及其对精神健康的影响”是由科威特卫生部战争受害者 Al-Riggae 特别医疗中心 1993 年 12 月 1 日编写的报告(“Al-Riggae 报告”)。

²³ 第一次报告，第 235 及 236 页。

²⁴ S/AC.26/1992/8。

²⁵ 请参阅第一次报告第 201 段。

²⁶ 请参阅第一次报告第 202 段。

²⁷ 见《专员小组就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个人索赔(“B”类索赔)提出的建议》，(S/AC.26/1994/1)第 33 页及第一次“C”报告第 108 页。

²⁸ 专员小组关于 D3(死亡)赡养费损失索赔所采用的处理办法在第一次报告的第 212 — 222 页已有说明。用于计算 D2 类索赔赔偿金办法部分载于第 215 — 217 段。

²⁹ 专员小组将埃及、科威特、黎巴嫩及联合国所用与各种伤害有关的残疾百分比表(“残疾”表)进行了对比。四个申请索赔单位对同种伤害所用的百分比从三分之四到百分之十不等。

³⁰ 见第一次“C”报告第 159 至 167 页。

³¹ 伊拉克入侵赔偿金政府评估机构(“PAAC”)1991 年 10 月 15 日致函赔偿委员会秘书处，并随函附送“科威特为帐户在科威特银行客户采取的措施”的附件。

³² 同上。

³³ 同上。

³⁴ 《专员小组就第一批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索赔要求(“F”类索赔要求)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7/6)(“第一次‘F’报告”)。“F”类索赔人中有一位提交的一份索赔要求称，他未能追回在科威特银行帐户上的钱款。在处理这一索赔案时，“F1”组接受了PAAC对科威特中央银行确定的处理程序的解释，并请秘书处将这一情况通知了索赔人。

³⁵ S/AC.26/1998/7。

³⁶ 在对保险公司就因德国击沉 Lusitania 号船(人身保险索赔(1924))造成死亡事件使保险单提前到期所受损失提出的索赔，德 - 美混合索赔委员会(1922)认为，保险单提前到期不是德国击沉 Lusitania 号船直接引起的。见 B. Cheng 所著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as Applied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London， Stevens and Sons， 1953)，(reprinted by Grotius Publications， 1987)，第 245 页。

³⁷ S/AC.26/1991/16。

³⁸ “C”类组亦发现此种情况；见第一次“C”报告，第 32 至 33 页。在处理 WBC 索赔时，使用了 1991 年 10 月 15 日这一中间日期。见《负责审查井喷控制索赔要求(“WBC 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报告和建议内容提要》(S/AC.26/1996/5/Annex)。但那个索赔案中的损失与 C 类及 D 类索赔中的个人损失迥然不同，故所用确定有关日期的标准亦不同。

附 件

第二批 D 类第一部分赔偿建议总汇表

索 赔 者	要求赔偿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 索赔数	未建议赔偿 索赔数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澳大利亚	185,942	1	3	19,409
加拿大	955,140	1	3	51,900
丹 麦	92,571	1	--	25,086
法 国	86,584	1	--	58,338
印 度	5,767,541	24	--	524,074
爱 尔 兰	4,650	1	--	4,650
以 色 列	4,251,997	4	--	596,514
意 大 利	951,273	1	4	41,107
约 旦	11,867,165	35	12 ¹	1,847,662
科 威 特	5,148,182	55	--	2,915,801
黎 巴 嫩	299,678	2	1	122,360
巴 基 斯 坦 ²	71,910	2	--	117,799
波 兰	252,209	1	--	25,494
苏 丹	6,004,115	22	3	1,116,213
瑞 典	770,000	--	1	0
叙 利 亚	487,580	5	--	243,744
英 国	4,651,718	29	1	1,604,892
美 国	3,905,646	32	2	1,761,189
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 (加沙)	347,843	2	1	105,876
总 计	46,101,744	219	31	11,182,109

¹ 约旦 Hashemite 王国提出的一项索赔已被推迟。

² 在索赔者已提出 C6 索赔时代表 D6 索赔; “要求赔偿金额”即 D 类要求赔偿金额; “建议赔偿金额”即以 C 类和 D 类索赔为基础、在 C6 索赔尚未决定情况下 D4 类建议赔偿金额。给予 C6 索赔的赔偿金将在支付前从 D6 赔偿金中扣除。